



联 合 国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2 号 (A/S-27/2)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2 号 (A/S-27/2)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
二. 组织事项	4-10	1
A. 会议开幕式和会期	4-7	1
B. 主席团成员	8	1
C. 通过议程	9	1
D. 文件	10	1
三.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11-18	2
A. 联合国系统实体参与特别会议	14	2
B. 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会议	15	2
C.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	16-18	2
四. 审议特别会议的结论	19-20	3
五.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1-23	3
六. 委员会的建议	24-25	3
A. 由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4	3
B. 由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25	3
附件		
一. 关于青少年成长和参与问题的小组介绍和讨论摘要		6
二. 关于女童问题的小组介绍和讨论摘要		9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93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它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以起草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大会还请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召开一次组织会议，在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并向大会提出 2001 年召开更多会议所需的经费。

2. 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6 号决议第 15 段中决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同一决议第 16 段决定 2001 年期间在纽约举行两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一届从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另一届从 6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

3. 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载于 A/55/43 (Part I 和 Part II) 号文件。¹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式和会期

4.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该届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第 1 至 10 次）会议，其中包括两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和关于儿童的会议和活动的情况介绍。

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裁军和非殖民化机关服务处则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6. 筹备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牙买加）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芬兰）作了介绍性发言。

7.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也发了言。

B. 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与组织会议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相同。

主席： 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牙买加）

副主席： 汉斯·舒马赫（德国）

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

马迪那·李·塔勒（马里）

利迪亚·托皮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组织会议第 3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指定利迪亚·托皮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职务。

C.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在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临时议程（A/AC.256/7）：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5. 审议特别会议的结论。
6. 通过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D. 文件

1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55/43 (Part II)）；

(b) 临时议程和说明（A/AC.256/7 和 Add.1）；

(c) 委员会主席关于儿童和少年参加特别会议的说明（A/AC.256/8）；

¹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55/43）。

(d) 委员会主席关于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的说明 (A/AC. 256/9 和 Corr. 1) 和 Add. 1;

(e) 秘书处关于确定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情况说明 (A/AC. 256/10);

(f) 2001 年 1 月 22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AC. 256/11);

(g) 2000 年 10 月 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AC. 256/12);

(h) 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暂定结论文件草案, 题为“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 (A/AC. 256/CRP. 6);

(i) 暂定工作方案 (A/AC. 256/CRP. 7);

(j) 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提供的关于其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文件 (A/AC. 256/CRP. 8);

(k) 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题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参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A/AC. 256/L. 9 和 Rev. 1);

(l) 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题为“非政府组织参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A/AC. 256/L. 10 和 Rev. 1);

(m) 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分别题为“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A/AC. 256/L. 11 和 Rev. 1);

三.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11. 委员会在 1 月 29、30 和 31 日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 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发言, 向委员会介绍对《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宣言行动计划》初步执行成果所作审查和评估的最新情况。

12. 一些会员国、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主席提出了关于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会议的问题以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的提案。

13.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 (A/AC. 256/CRP. 7) 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会, 听取关于联合国、国际及区域会议以及有关儿童问题的活动的情况介绍。由讨论会主席编写的小组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

A. 联合国系统实体参与特别会议

14. 2 月 2 日, 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决定不就题为“联合国系统实体参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 (A/AC. 256/L. 9/Rev. 1) 采取行动。

B. 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会议

15. 2 月 2 日, 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 (A/AC. 256/L. 10/Rev. 1) (见第六章 A 节)。

C.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

16. 2 月 2 日, 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的决定草案 (A/AC. 256/L. 11/Rev. 1, 决定草案一和二)。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修订决定草案二, 将执行部分第 19 段第一句: “联合国系统内具有关于特别会议主题的专门知识的各实体, 包括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 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 但这些实体应由其最高级人员参加辩论。”订正为:

“联合国系统内具有关于特别会议主题的专门知识的各实体, 包括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首长, 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

17.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口头修订后的决定草案一和二 (见第六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和二)。

18. 在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又审议了主席关于儿童和少年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说明 (A/AC. 256/8) 和关于特别会议的其他组

织安排的说明 (A/AC.256/9/Add.1)。委员会决定在稍后的阶段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

四. 审议特别会议的结论

19. 1月30日和2月1日,委员会第5至第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许多会员国、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就暂定结论文件草案 (A/AC.256/CRP.6) 发了言,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 2月2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同意核准其主席团,在实务秘书处的支助下,编写结论文件草案的订正稿,其中顾及代表们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供第三届会议审议。

五.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1. 在2月2日第9次会议上,兼任报告员职务的副主席利迪亚·托皮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介绍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AC.256/L.12)。

22. 委员会同次会议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召集的两个小组的主席提出的摘要(见附件一和二)。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又通过了口头修订后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AC.256/L.12)。

六. 委员会的建议

A. 由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24.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以下決定草案: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決定:

(a) 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特别会议的特設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 在大会2001年2月14日第9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见大会第55/459号決定)。

(b) 在时间允许时,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人数有限的代表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中发言;

(c) 请大会主席及时向会员国提交所选出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供核准。还请大会主席确保这些非政府组织是根据平等和透明的原则选出,同时顾及非政府组织的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

(d) 这些安排绝不可成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

B. 由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25.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以下決定草案:

決定草案一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为其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如下临时议程:

1. 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根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有关決定获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而享有咨商地位,或者获认可参加儿童基金会会议,或与儿童基金会有协作关系和伙伴关系。

6. 会议的组织安排。
7. 通过议程。
8.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9. 再次承诺和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采取行动。
10. 通过最后文件。

决定草案二

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大会为其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下列组织安排：

会期

1.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5/26 号决议，特别会议应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

特别会议名称

2. 根据大会第 55/26 号决议，特别会议应称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主席

3. 特别会议应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主席主持下举行。

副主席

4. 特别会议副主席应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副主席相同。

特设全体委员会

5. 大会应设立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
6. 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主持，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将担任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

全权证书委员会

7. 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相同。

总务委员会

8. 总务委员会应包括特别会议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

议事规则

9. 特别会议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项目分配

10. 临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应直接在特别会议全会上审议，实质性项目也应分配给特设全体委员会。

出席代表级别

11. 根据 1999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54/93 号决议，应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日程

12. 将举行六次全体会议，日程如下：

9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9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9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全会辩论

13. 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发言不应超过五分钟。

14. 全会辩论发言名单将以抽签方式确定。

15. 将邀请各会员国、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国身份）、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抽签。

16. 发言名单上的优先次序如下：(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b) 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c) 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国身份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派遣的最高级官员；(d) 副总理；(e) 部长；(f) 副部长；和(g) 代表团团长。

会员国的参与

17. 大会第 55/26 号决议重申会员国充分和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必要性。大会第 54/93 号和第 55/26 号决议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特别会议。

非会员国发言者的参与

18. 关于观察员参与全会辩论：

(a) 已长期邀请一些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b) 根据大会第 54/93 号和第 55/26 号决议，不属联合国会员的专门机构成员国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c) 根据大会第 55/26 号决议，区域委员会下列准成员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19. 联合国系统内具有关于特别会议主题的专门知识的各实体，包括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首长，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们也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20. 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特别会议的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在时间允许时，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人数有限的代表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中发言。请大会主席及时向会员国提交所选出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供核准。还请大会主席确保这些非政府组织是根据平等和透明的原则选出，同时顾及非政府组织的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

21. 全会除了第一和最后一次会议之外，其它各次会议可将最后两段发言时间保留给会员国、教廷、瑞士和巴勒斯坦以外的其他与会者，但这些与会方应由其最高级人员发言。

22. 上文第 19 至 21 段的所述安排绝不应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开创先例。

^{*} 根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获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而享有咨商地位，或者获认可参加儿童基金会会议，或与儿童基金会有协作关系和伙伴关系。

附件一

关于青少年成长和参与问题的小组介绍和讨论摘要

1. 2001 年 1 月 31 日，筹备委员会举行了关于青少年成长和参与问题的小组讨论会。有史以来每一代（10-19 岁）的青少年中，以这一代的人数最为众多，共计大约 10 亿，占全球人口总数的六分之一。青春期意味着成长过程中新的任务、新的能力和机会以及社会角色和责任，社会上也对青少年寄以新的希望，总的说来是从童年到成年的过渡时期。这些新的发展反映了生理上的变化、社会上和文化上对其所寄的希望以及个人的自我界定。

2. 青少年面临各种各样的新挑战：例如必须面对性问题，包括早婚和早育问题；生计和经济活动，以及工作对社会地位和个人身份的影响；设法继续受教育和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保持个人健康和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毒品、酗酒和吸烟、自杀和意外受伤等问题；学着处理从有组织的帮派到武装冲突等暴力问题；以及承担从参加志愿组织到投票等公民责任。

3. 上述种种问题都是青少年新面临的早先童年时期并不显著的问题。因此必须将青少年同 1-10 岁的儿童区别对待，并在结论文件中反映这个事实。一名发言者建议将结论文件的标题改为“适合儿童和年轻人生存的世界”，

4. 青春期是确定一生总的方向的关键时期。人们在这段期间进行智力投资，形成自我相对于他人的一种较一致的意识、加深忠于既定社会道德准则的价值观念和态度、承担公民义务、形成对性和生育问题的认识、并学习如何作出涉及吸烟、毒品、武器和辍学问题的影响到健康和生活的种种选择和决定。

5. 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青少年的研究结果使我们对于需要为青少年采取何种行动形成新的想法。需要改变许多没有事实根据的观念。一种观念误认为童年的发展预先决定了青春期的情况——事实上青春期有很大的可能提供第二次机会。一种观念误认为

青春期是充满各种问题的异常时期——事实上青春期是可以采取积极行动促进发展以及学习新技巧和培养新能力的时期，可以对青少年循循善诱，保护他们免受危险因素的影响。一种观念误认为青春期仅仅是先天的各种倾向逐渐显露的时期——事实上年轻人的发展时时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还有一种观念误认为青少年是被动而容易被人所操纵的——事实上青少年是能够决定自己一生的发展方向并且能够对社会作出具有建设性的积极贡献的。

6. 最近的研究对社会政策和行动产生了许多影响。必须拟认方案和政策，将重点完全放在这个年龄组上，而不是将他们纳入儿童方案。有必要有系统地提供教育、保健和生计等方面的机会，并提供所需的第二次机会。需要修订限制青少年的积极发展和参与的法律和社会准则。还需要不再将青少年视为问题而开始将他们视为一种宝贵的资源和发挥作用并享有权利的公民。

7. 在青年对政治进程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方面，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办法是扩大他们的投票权。需要向青年提供较有效的参与渠道，例如儿童和青年议会、政治组织的成员身份、和对学校事务的参与，以确保青年和青年之间的交往和青年的投入。

8. 一些国家已经在探讨如何促进青年对选举的参与；反对给予青少年投票权的理由往往经不住批评性的检验。一名发言者表示，如果我们想要促使年轻人参与较多的活动并确保他们能够协助作出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就应当考虑在结论文件中呼吁给予青少年他们应享的投票权。

9. 一类面临许多特殊挑战的国家就是处于经济和政治转型期的国家。在这类国家中，可能不存在一种鼓励青少年有意义的参与的文化，在这种情况下必须

推动有关进程并树立具体的范例，一改操纵青少年靠他们装点门面的情况，促进实际的参与。

10. 乌克兰有许多青年成为志愿人员，向易受伤害的年轻人提供社会支助的成功经验。乌克兰还建有青年促进保健网，不但为年青人服务而且同年青人一道做出这方面的努力，这个网络在全国各地受到表扬，。方便青年的城市运动有助于为年青人和成人创造重要的机会。

11. 上述活动及其他活动有助于促进儿童对制订政策程序的参与，并促使人们尊重儿童对于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意见，并联合年轻人和各种各样的民间社会团体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成为国家议程的重点。结论文件要想调动这类活动并加强国家和全球二级对青少年权利的承诺就必须着重由民间社会建立有效的机制来监测政府的承诺。

12. 各国政府所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制订进程和提供空间供青年们讨论面前的问题并探讨解决办法。约旦从 1999 年以来建立了许多青年论坛，向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者提供机会讨论影响青年的重要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区域青年论坛根据这些国家经验向青年提供机会交换意见和经验、跨越文化障碍、并根据共同的特点界定他们自己。青年们在这个区域论坛上拟订了若干着重共同关切的问题的行动计划。

13. 儿童、青少年和妇女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塞拉利昂过去 20 年的冲突破坏了 50% 以上的教育基础设施。除了冲突造成的影响以外，私刑式的暴力行为、人民的流离失所和窘迫的贫穷，包括造成严重损害的高负债率使得青少年的生活无望而不稳定，使他们较易受到剥削，并且较为依靠成人。

14. 幸亏尽管存在种种困难，越来越多的方案利用各种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合作关系增进青少年受教育，包括补受教育，的机会。也需要着重在这种情况下有助于青少年成长的其他重要方案，包括保健、建设和平及和解等方案。要想在这种情况下使青少年从

负债转变为资产，还需要制订注重可持续生计的方案。

15. 除了培养青少年的能力和价值观念、和增进他们获得服务的机会及其他各种机会以外，还必须帮助为青少年创造安全的支助性环境，确保青少年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各种决定。参与不仅仅是一种目的，也是学习技能，在重建期间对社区作出贡献的一种手段。虽然在冲突情况下青少年一直无法发挥他们的潜力，青少年显然有很大的韧性，可以成为促进和平进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和平进程，和非暴力文化的一种积极的力量。

16.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往往使得冲突更为严重，冲突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等于是火上加油，这个问题对国家发展和青少年的成长造成极大的威胁，但是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青少年，特别是少女，较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许多少女遭到强奸或性奴役，但是她们取得信息、谋生技能和服务的机会和使她们免受虐待的措施极其有限。因此结论文件必须大力集中讨论冲突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青少年的问题，也应着重其他处境不利的青少年的问题。

17. 好几类青少年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摩洛哥代表在发言中简要说明了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协助向“街头儿童”一类不跟家人一起生活的年轻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些年轻人对权威没有什么概念、缺乏自信、拒不利用公共机构、高度暴力、高度依赖胶剂一类的药物、也没有为前途作什么投资。他们往往面临严重的健康问题，例如呼吸道感染和皮肤感染、性病、发育障碍等。但是他们也具有有效的生存技能、强烈的互助意识、和在街头生存的勇气。他们显示了很大的韧性、想象力和创造力。

18. 必须建立同这类群体的联系以实现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为此必须仔细倾听他们的意见、建立他们的信心、加强他们的能力、将他们视为行动者而不是受害者，并增进他们受适当的有关教育、获得保健服务、和参加体育及其他形式的娱乐活动的机会。也必须努

力改变这种儿童的负面形象，并加强合作关系实现他们的发展权利，包括公民权利。

19. 这种处境不利而较易受伤害的青少年促使决策者特别注意家庭问题，既考虑到其作为形成家庭暴力的因素，也考虑到其为重返社会造成的限制和带来的机会。不重回家庭怀抱的年轻人所需要的不是贫民区，而是有助于年轻人的参与并向他们提供成长所需的技能训练、机会和支助的收容所。凡此种都必须考虑到他们特殊的需要。教育工作者、服务提供者、警方、媒体和年轻人本身都需要参与其事。

20. 小组介绍表明，尽管个别的特点和各种各样的文化、社会经济情况有所不同，世界各地青少年的情况存在显著的共同之处，人们也对其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人们对于青春期的特性、青少年作为一种资源以及青少年可能对于家庭和社会作出的许多贡献形成了共同的认识。结论文件必须对于今后可以同年轻人进行的合作和为其作出的努力提出一种乐观而积极的看法。

21. 所有的发言都一致极力强调青少年的参与，人们显然日益认识到青少年的参与对于其积极成长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也相当一致地认为，尽管全世界的许多青少年面临种种问题，社会上必须认识到儿童是一种投资，这可能意味着给予青少年第二次、甚至第三次机会——教育只不过是其中一个例子而已。

22. 不受有时同年轻人相对立的传统和文化的限制也是很重要的。必须查明和加强有助于青少年成长的文化习俗，但是仅仅根据过去的经验制订政策和方案

是不够的——全球化和新的信息技术表明，界限是可以打破，限制也是可以消除的。

23. 儿童运动，特别是促进较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青少年的参与的运动，是青少年参与的一个重要范例，必须予以支持。

24. 将重点放在家庭上是很重要的，确定协助为人父母的人及其他提供照料的人实现和保护青少年成长和参与的权的有效方式是一项持续的挑战。青少年首先必须得到帮助参与家中的事务，青少年本身必须认识到父母在他们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必须认识到传统的家庭观念正在改变，越来越多的青少年由于各种原因不在生身父母身旁长大。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对各种家庭都给予支助。

25. 学校也提供另一种重要的参与环境，学校向青少年提供指导和支助，使他们能够实现成长的权利，包括有机会受良好的有关教育。青少年需要父母、教师及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重要的指导，但是也需要自己的实验空间，以便同年龄的人相互学习；在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时应将取得适当的平衡作为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同样地，青少年固然需要信息，同时也必须学习技能和培养价值观念。

26. 儿童最早期的机会对于他们的成长至关重要，许多儿童直到青春期都没有机会培养他们的能力。必须确保他们能够享有第二次机会，不能认为他们的情况无可挽救，而应采取补救办法，制订注重他们的成长的政策和方案。

附件二

关于女童问题的小组介绍和讨论摘要

1. 2001 年 1 月 30 日，小组委员会进行了关于女童问题的小组讨论。六名小组成员向委员会发了言，若干代表团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也提出了评论意见。会议探讨了全世界女孩的现况、导致她们经常所处不利地位的显著的根本限制因素、和对于必须措施何种行动确保实现所有女孩的权利所取得的经验。

2. 小组的介绍性发言表明了《儿童权利公约》在对女孩的需要作出反应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公约显然促使全世界不不但注意女童问题，也注意直到 18 岁的女孩的问题。《儿童权利公约》明确地提出生存和发展、不歧视、儿童最高利益、保护和参与等指导原则，并规定了与保健与教育等领域的特定权利有关的具体行动。该公约致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国别报告中所显示的对女孩的歧视性做法积极而有力地表示关注，并支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处理和矫正这种歧视性做法，例如提高法定承诺年龄和刑事责任年龄，或是在这些方面为男女孩定同一年龄。

女孩的情况

3. 尽管国际上在 1990 年代一些世界会议上对于女孩的情况表示重视并作出了承诺，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方面也呈现了积极的趋势，过去十年世界上一些地区女孩的问题并没有改善。在所有国家，女孩仍然处于不利的社会地位。她们最容易受到伤害和歧视而最后才得到发展的惠益。事实上从下列各方面可以看出，对女孩的歧视有增无减：

(a) 在享有保健、营养和教育等服务的机会方面，性别差距日益扩大，教育机会方面的差距导致较低的入学率和识字率；

(b) 产前性别选择和杀女婴的发生率增加；

(c) 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上升——婴儿死亡率上升的原因包括喂养方面的歧视性做法、疫苗接种率较低、和获得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较少等；

(d) 遭受贩卖、卖淫和从事其他具有危险性的劳动、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遭受种族和家庭暴力、早孕和堕胎、吸毒和吸烟和（在越来越小的年纪）感染艾滋病毒的女孩人数有所增加

(e) 仍旧存在有害的残害女性生殖器官的传统做法、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做法和嫁妆制度；

(f) 早婚和逼婚、出生登记率偏低和缺乏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资料等情况表明女孩的权利没有得到保护。

4. 有些女孩——尤其排行和性别歧视再加上与社会经济阶层、地区、种族和残疾等因素有关的歧视——比另一些女孩受到更大的歧视。

妨碍实女孩权利的限制因素

5. 债务的增加以及贫穷和不稳定程度的加深是使得女孩的权利得不到保护和世代相传的贫穷和歧视情况加剧的主要因素。但是小组成员们还讨论了许多其他、往往不那么明显的妨碍实现这些权利的限制因素，例如：

(a) 人们对于女孩——和女孩的情况——往往视而不见。总的来说对于女孩的需要和问题仍然没有进行足够的研究，有关女孩情况的统计资料少得令人震惊；各方面，特别是保健方面，的统计资料很少按性别分列，教育方面的部分情况除外。

(b) 家庭资源分配不均，对女孩很不利。因此歧视与家庭选择和服务的提供有着同等重要的关系。资源世代相传的办法不利于女儿；虽然女儿往往向家庭

提供支助——并且深感有义务这样做——她们还被认为是家庭的累赘。结果家庭依靠女儿却又不为她们的发展作出投资。因此分析女孩作为“女儿”的身份是很重要的。

(c) 家庭中和社会上很自然地考虑到儿童的性别因素。女孩仅仅因为她们的性别就处于不利的地位；日常的社会生活往往受到父权制度的影响，从而贬低女孩的价值及其所起的作用，结果这种观念也为女孩所吸收而融为她们自我意识的一部分。对女孩不利的是，男女孩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男孩可以得到受教育的机会而女孩则没有这种机会，女孩最终对这种不利的定型角色习以为常，尽管事实上她们往往担负着最重的照顾家庭的责任。因此歧视和不平等就这样代代相传下去。

(d) 虽然家庭中和社会上考虑到儿童的性别因素，在制定政策和方案时却往往不这样做。即使其中对母亲和儿童的问题表示关注，往往还是不特别着重女孩的问题或是考虑那些歧视女孩和贬低女孩价值的日常看法和行为。

总结的经验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6. 小组讨论了过去十年、甚至十年前就可以采取何种行动确保实现女孩的权利所总结的许多重要的经验，并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a) **进一步突出女孩及其家人较易受伤害的不利处境。**为此必须分列各方面和各层次的数据以表明全世界女孩的问题。掌握较多的数据并进行较多的分析，才能够采取较多的行动。这种数据应当提供有关不同情况下和不同年龄的女孩所面临的危险的资料，并着重女孩和妇女的健康和教育情况。举个例子，泰国有关辍学情况的研究表明移徙对女孩的教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而导致了确保女孩继续就学的多方面战略。

(b) **确认、批准和宣传针对女孩的实际而创新的项目、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有关文件——特别是那些处**

理两性不平等问题的基本原则及其所涉较广泛的因素（例如着重男孩和男子的作用以及社会规范和男女两性文化价值观念改变情况）的项目、政策和方案。

(c) **促使各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制订较持续的针对女孩的战略，并促进他们之间的联盟。**如果不这样做，有关方案就仍然是随意的特定方案，仍然得不到足够的经费，许多女孩的处境就仍然很危险。

(d) **加强监测进展情况的制度。**必须订定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并确保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责任。

(e) **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并增进其能力——**特别是增进女孩和妇女在自己的社区工作和参与有关自身发展的决策的能力。

(f) **让女孩参与有关她们前途的决定。**不论是要学校、社区、还是青年组织和议会，都必须鼓励女孩的参与并鼓励她们表达意见。

(g) **确保女孩在有利于女孩的环境中受良好的教育——**将其视为一种权利并使她们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权利，以取得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不受性虐待和剥削所需的知识和能力。这将使她们能够与男孩同等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作出贡献。在这种教育中，学校必须更积极地促使女孩参加课堂的活动和学习，始终必须像对男孩所做的那样，给予女孩新的机会，协助她们获得成功。

(h) **促进一种“增进权利的文化”，**使漠不关心的人能够发挥积极性，使所有法律和社会机构和机制都注意女孩的需要并向她们提供保护，并使所有男子和妇女共同——紧急地——要求并努力实现两性平等。